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462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51SDJDLWW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专项说明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462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茂莱光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茂莱光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茂莱光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茂莱光学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茂莱光学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 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雪姣



2025年12月18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49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8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整后）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2,463.80	12,253.82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436.50
合计			56,459.98	56,250.00	55,436.5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474.4685	474.4685
总计		41,746.18	41,746.18	41,746.18	474.4685	474.468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3.502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1.5213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21.5213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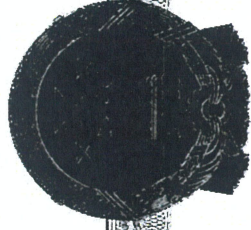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675.0000	28.3019	28.3019
2	律师费用	60.3774	37.7359	37.735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8868	33.0189	33.0189
4	资信评级费用	18.8679	18.8679	18.8679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7.3703	3.5967	3.5967
	合计	813.5024	121.5213	121.5213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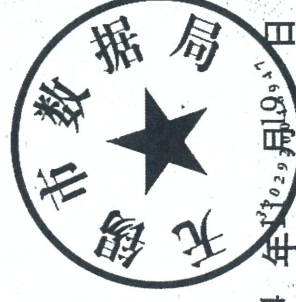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合并、分立、资产重组、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企业改制、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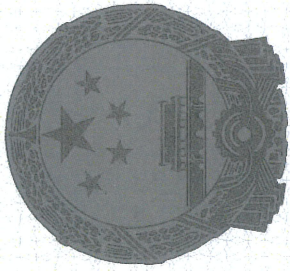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00010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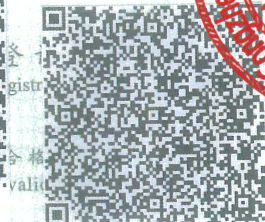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姓名: 周嫔
Full name: 周嫔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5-09
Date of birth: 1972-05-09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0319720509054X
Identity card No.:



周嫔(3200001000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为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ed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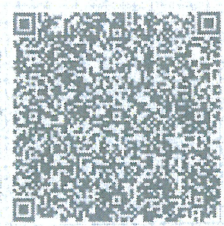
姓名 姜雪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9504210240
Identif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姜雪皎(110002040341)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040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